

# 唐宋敦煌节日研究的价值与意义

朱国立

节日是人们生活中的特殊时日。节日在中国的形成、确立与发展源自四时之变和农耕文明的发展，与岁时紧密相连。随着历史的发展，节日名目不断增多、节庆内容更加丰富，节日也被赋予了更多的文化意涵。关于唐宋敦煌节日的记载，见于敦煌文献中的入破历、愿文、书仪等文献，为我们了解这一时期敦煌的民俗、社会、宗教等提供了可能。在对相关文书和既有成果进行研读过程中，发现敦煌的节日有待进一步的研究，故将偶得谨记于此，权作引玉之砖。

## 一、敦煌的节日体系与名目

研究敦煌的节日，首先要明晰敦煌的节日有哪些，即厘清敦煌的节日体系与名目。敦煌文献中的寺院入破历、归义军衙内入破历等经济文书中，保留了不同节日期间寺院、归义军政府的物料支出明细，如 P. 2032V 《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了岁日、正月十五日、二月八日、寒食、七月十五日、冬至、十二月八日、岁除等节日期间粟、酒、油等物品的支出情况；P. 4640V 《归义军衙府纸破历》则保留了不同日期赛馱马神、赛金鞍山神、赛袄神等活动中纸的支出明细；这是最能直接反映敦煌节日名目的材料。不过，这类材料因宗教或礼制的缘由，不能全面展现当时节日开展的情况，有一定的局限性。

因而，我们要把目光转向经济文书之外，探寻当时敦煌地区的节日名目、节日饮食、节俗活动等问题，以更为全面的展现敦煌节日的繁荣程度。所幸敦煌文献里的愿文、杂抄、书仪等材料，对很多节日有所载录。如 S. 2832 中的《十二月时景兼阴晴云雪诸节》存于敦煌流行的愿文范本之中，不仅描写了四季和每个月的物候，还载录了岁日、正月七日、正月十五日、二月八日、二月十五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七月十五日、九月九日、冬至、腊月八日、腊日、岁除日（黄征、吴伟编校《敦煌愿文集》，长沙：岳麓书社，1995年，第81、84-85页）等节日的问候语。P. 2721 等十余个写卷内容为《杂抄》，又被称为《珠玉抄》《益智文》《随身宝》，是一般庶民使用的抄撮日常知识和基本学养的通俗蒙书（郑阿财、朱凤玉《敦煌蒙书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81-182页），是当地知识传授的重要资

料和教材，其“辨年节日”条记载了元正、社日（春社、秋社）、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五日、六月六日、三伏日、七月七日、七月十五日、八月一日、九月九日、十月一日、冬至、十二月八日、腊、寒食等节日的由来和主要节俗。P. 2646 等 37 件写卷，均为出自晚唐敦煌河西节度掌书记张敖之手的《新集吉凶书仪》《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或《新集书仪》，是当地流传的应用文书范本，内容涉及了岁日、社日、寒食、端午、重阳、冬至六个节日。依此类文献来看，这一时期敦煌的节日主要有：岁日、社日、寒食、端午、重阳、冬至、人日、正月十五日、二月八日、二月十五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七月七日、七月十五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腊八、腊、岁除。

我们将以上节日名目与《唐六典》“内外官吏则有假宁之节”条和《唐会要》“节日”条进行对比，可以发现：敦煌的节日，除二月十五日外，全部涵盖于《唐六典》《唐会要》中的节日名目之中，这表明敦煌地区在节日相关规定上因袭了唐帝国的既有成规，承袭了中原的节日体系和名目。另外，从史料来看，即便到了五代宋初时期，敦煌的节日体系和名目仍然与中原文化保持了很强的一致性。张泽咸先生在对唐代节日进行研究时（张泽咸《唐代的节日》，《文史》第 37 辑，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65-92 页），将节日分为官方系统和民间传统。依此标准，前论承袭自中原的敦煌节日体系和名目，实际上是官方系统节日的传播；归义军时期祈赛天王、袄神、羊神等神祇的节俗活动，则属于节日的民间传统范畴。我们在研究敦煌节日时，应改变重点研究官方节日的局面，兼顾官方系统和民间传统。

## 二、唐宋敦煌节日特征

从节日体系和名目来看，敦煌承袭了中原文化的传统。实际上，节日名目与体系的承袭是文化承袭的必然结果与表现，所以敦煌的节庆内容也无可避免的承袭了中原地区的相关文化。如“寒食上墓”之俗在唐玄宗朝时被编入礼典、成为了官方礼制。从保存在敦煌本土书仪 S. 5636 中的《寒食相迎屈上坟书》及 S. 3728 《乙卯年归义军柴场司判评》所载三月间“墓头造食怪伍束”，可知敦煌地区官方和民间都流行此俗。其他诸如七夕乞巧、重阳登高、冬至拜贺及祭祀青苗神、蚕神等俗，敦煌与中原地区同样无异。不过，由于自然环境、文化、宗教信仰等因素的不同，敦煌地区的节庆活动也表现出了自身的特点，概而言之，有以下三点：

其一，宗教色彩浓厚，多元宗教、文化、习俗相互融合。唐宋时期敦煌地区佛教居有很高的地位，参与到了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节日活动中还能找到道教、袄教的元素，且儒释道袄等呈现出了融合的特点。如 S. 799 卷记载了一则端午符咒：“五月五日天中节，一切恶事尽消灭。急急如律令！”此时的端午节已经成为宣扬儒家忠义的节日，敦煌出现的端午符咒则是道教的“密法”，体现了儒道的融合。S. 6315 《佛事斋文》：“又持是福，庄严张女郎神、江神、海神、河神等。”本是举办佛事活动的记载，

而张女郎神却属于道教系统，体现了佛道之间的融合（谭蝉雪《敦煌民俗：丝路明珠传风情》，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08页）。此外，敦煌还存在袄教与儒、释相融的情况，如P.4640V《归义军衙府纸破历》庚申年（900）“四月八日，赛袄支画纸叁拾张”、辛酉年（901）“三月三日，东水池及诸处赛袄用粗纸壹帖”，其中四月八日佛诞日起自佛教，三月三日上巳节乃中国的传统习俗，所赛的袄神则是来自袄教的神祇，在这样的节日里赛袄，既体现了袄教的本土化、在地化，同时也是袄教与佛教、儒家相融合的表现。总的来看，节日期间各种宗教信仰在敦煌地区呈现一种“是神都信，是鬼都敬”（施萍婷《本所藏〈酒账〉研究》，《敦煌研究》创刊号，1983年，第152页）的局面，多元文化和不同习俗在这里互动与融合。

其二，“胡风”浓郁，外来文明元素丰富。敦煌自汉晋以来即是“华戎之间一都会也”，外来文化与中华文明在此交融。《张淮深变文》中说“独有沙州一郡，人物风华，一同内地”，似能表明敦煌与内地风俗无异，但多元的民族和文化，使得敦煌居民的日常和节日生活带有明显的异域色彩、充满了“胡风”。对此，我们从敦煌文献中所载胡酒、胡枣、胡饼、胡林子等称谓，就能略窥其貌。或许是受“胡风”的影响，敦煌的节俗活动也呈现出了别于内地的特点。如P.4640V《归义军衙府纸破历》、P.2629《归义军衙府酒破历》和S.1366《使衙油面破历》等文书所记录的赛青苗神、鹿家泉赛神、马圈口赛神、赛驮马神、赛金鞍山神、结葡萄赛神、赛驼神、赛袄等活动中，青苗神、鹿家泉赛神和赛金鞍山神是农业生产和山川神崇拜的表现与中原地区基本相同；而驼神、袄神及葡萄神等则是舶来的“胡神”，这是外来文明在敦煌地区的发展，从而使这一时期的敦煌节俗活动中呈现出了“胡风”弥漫的特点。

其三，因地制宜，开展特色节庆活动。唐宋敦煌降水量较小、境内也没有大流量的江河，因而很多节俗发生了变革。如端午节竞渡活动在南朝宗懔的《荆楚岁时记》中就已经出现，在唐代更是出现了规模宏大的龙舟竞渡活动（张勃《端午龙舟竞渡习俗至迟出现于唐代考——兼谈民俗史研究中史料的搜集与释读问题》，《民族艺术》2019年第4期，第53-60页），但敦煌显然不具备举办这种活动的自然条件。因而，代之以登山、滑沙的活动，正如S.5448《敦煌录》所载：“风俗：端午日，城中士女，皆跻高峰，一齐蹙下，其沙，声如雷吼；至晓看之，峭崿如旧。古号鸣沙，神沙而祠焉。”（李正宇《古本敦煌乡土志八种笺证》，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01页）由于自然环境和佛教盛行的原因，印沙佛的活动在敦煌地区也十分流行。当然，敦煌对袄神、驮马神、羊神等神祇的祈赛，既是“胡风”的保留，也是因地制宜的表现。

### 三、敦煌节日的研究价值

唐宋敦煌节日活动的开展，揭示了人们经济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的场景，折射着当时的社会和时代特征（张弓《敦煌春月节俗探论》，《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3期，第

121页)。因此,对其进行研究,具有以下价值:

其一,加深归义军时期敦煌宗教、文化史的研究。周一良、赵和平二位先生在研究敦煌书仪时指出“节日是我们社会文化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某种程度上很能反映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思想。”(周一良、赵和平《唐五代书仪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2页)诚然,节日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生活,各种宗教、文化、民俗等都展现其间,儒家、佛教、道教、祆教等不同元素融汇于节庆活动之中。通过对节日的研究,可以还原敦煌地区的多元信仰体系,还能从中窥知它们碰撞、交流、融合的过程,为研究敦煌地区的宗教融合、文化融合问题提供新的思路。

其二,探究归义军政权的政治建构和社会治理。归义军政权通过僧官系统对佛教节日进行了调控,对诸如二月八日、四月八日、七月十五等节日期间僧人的行事都进行了规定,如有违反则予责罚;归义军政权还在不同节日向敦煌官、民提供数量不等的纸、酒、粟等用品,强化对节日的参与和掌控;归义军政权还选取节日时期雕刻佛像扩大自身影响力;此外,归义军政权在节日期间对下属的赏赐及下属的拜贺,起到了明确社会秩序、强化社会礼制和维护归义军统治的作用。因此,通过研究节日,有望在一定程度上重构归义军时期的政治建构和社会治理状况。

其三,揭示唐宋敦煌地区多民族和谐相处、多文明共同发展的面貌,丰富唐宋河西地区民族史的研究。唐宋时期,敦煌地区不仅是汉民族的栖息地,还生活着粟特、吐蕃、吐谷浑、龙家、于阗等民族,其民族成分十分复杂,呈现出了汉民族为主、多民族杂处共居的格局(郑炳林《晚唐五代河西地区的居民结构研究》,《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第9-21页)。节日期间,各民族共同参与节庆活动,将敦煌文献中的相关记载与唐宋时期其他地区的节俗对比,可以发现由其他民族迁徙而带来的具有民族特色的“胡俗”,这无疑可以从日常生活的层面勾勒敦煌特殊的民族格局,进而推进利用敦煌文献研究民族史的课题。

此外,古代中国是一个具有乡土性的礼俗社会。而礼俗社会运行的前提是礼制的施行,即中华礼乐文明的实践;节日活动的开展则是礼制施行、礼乐实践的重要表现。因而,可以依据敦煌保存的基层社会举办节庆活动的资料,自下而上的考察中国传统节日吸收“胡俗”的过程,探查外来文明融入中华礼乐文明体系的路径。总之,通过对敦煌节日的研究,可以从不同面向丰富敦煌社会史、文化史、宗教史、政治史等研究的开展。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至公”研究生科研训练项目“唐宋敦煌佛教节日研究”(18LSZGA003);甘肃省科技计划软科学专项“丝绸之路(甘肃段)文化景观溯源再现研究”(20CX4ZA084);兰州大学服务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专项研究项目“一带一路甘肃段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研究”(2019-FWZX-15)

(朱国立,1990年生,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敦煌学研究)